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15 次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| 職務      | 正取  | 備取順位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計畫運動防護員 | 羅○薰 |      |    |

備註：

1. 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2. 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.5.14